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山田润先生(日本)

增编

方案问题：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计划大纲

1. 在2019年6月3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计划大纲([A/74/6\(Plan outline\)](#))。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 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计划大纲，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计划大纲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一些代表团对提出计划大纲表示赞赏和支持，其中反映了大会先前核准的八个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在发展、管理、和平与安全这三个支柱中的改革议程。代表团强调，计划大纲和有关方案计划将是为本组织工作奠定基础的关键战略指示。

4. 一代表团表示，本组织的长期目标和八个优先事项表述得非常清楚，符合之前已经核准的内容。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确定优先事项的原则必须是优先事项具有普遍性，并得到会员国的核准。遗憾的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因为计划大纲中提到政府间并未商定的办法和概念。一代表团承认计划大纲中所列的变革议程并非详尽无遗，但表示可列入更多提及人权方案和议程的内容。



5.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计划大纲中与本组织八个优先事项有关的第 43 段，特别是认为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比计划大纲的内容更明确，因为助理秘书长提议维持现有的八个优先事项，而计划大纲则表示大会不妨考虑再次申明或修正这些优先事项。有代表团认为，凡计划大纲与介绍性发言存在差异之处，以计划大纲为主。一代表团表示，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念日不仅应当用来庆祝，而且应当借机重点关注内容并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
6. 若干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改革议程和三大支柱，并希望改革将促使更有成效和效率地执行规定的任务。鉴于计划大纲涉及了管理改革，并概述了取得的成就，一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本组织的管理和有效运作没有列入优先事项清单，并询问有效管理能否反映在每一项优先事项之中。
7. 一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强调尽管完全支持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但计划大纲涉及的是本组织的长期目标，而不是秘书长的目标，而且对安理会的改革已作出明确规定，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是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第 153 段，其中强调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会员国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代表团表示，计划大纲应该反映的正是秘书长在三大支柱中进行的改革。
8. 一些代表团评论了计划大纲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肯定了这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努力，促使工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一些代表团对新格式和列报方式表示严重关切，指出大会在核准试行将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时，曾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中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代表团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相关报告(A/72/7/Add.24)第 60 段中表示相信在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背景下，任何必要的修订预算列报格式和所载信息的进一步提案，将提交大会审议。代表团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建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改变格式的授权；指出如果没有这种授权，就必须恢复原来的格式。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作出更改的具体授权。
9. 一代表团注意到以往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已不再列入，诸如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关于监督机构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任务清单等等。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种信息是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并未加以改变。代表团还关切地指出，在每个次级方案下只强调一个成果无法全面说明每个次级方案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一代表团对重要信息不列入计划大纲而只在补充资料中提供表示关切，认为这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有代表团指出，应交付产出列入了补充资料，因而不加以谈判。
11. 一代表团谈到重点计划成果之间不一致，有些似乎更接近目标，而另一些则更接近应交付成果，于是强调指出方案和次级方案之间需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之前将战略放在每个次级方案下，而新格式中则放在方案一级。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用新格式提出逻辑框架，其中加强了对成果的注重。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正面临许多“第一”，包括第一个年度预算和第一次审议新格式，表示大会将对委员会如何审查和搞懂这些“第一”拭目以待。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审议每个方案时，能够找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提供指导。

13. 一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但表示似乎硬将次级方案与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导致产生一些有争议的关联，特别是将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与和平与安全挂钩。该代表团承认发展与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普遍联系，但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是一项重大努力，谈判期间围绕目标 16 辩论多次，并指出该目标的措辞非常审慎，避免使用冲突等特定词语，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是关于和平与安全，而是着重目标本身。

14. 一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明确联系；特别是两者相互补充，不能脱钩，因为和平与安全是发展的先决条件。代表团强调指出，和平与安全和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全面、高级别联系，包括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与地缘政治问题之间存在非常明确的联系。

15. 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 6 月 3 日审议的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4/67 和 A/74/67/Corr.1)指出，在使用评价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抽样评价报告中约有一半明确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引述最多的是目标 16，因为许多实体为和平、非暴力和正义作贡献。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5 是引述第二多的目标，其次是关于经济增长和就业的目标 8。

16. 一代表团欢迎新办法，认为有助于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和改善秘书处内各支柱之间的协作，同时要求提供更多的具体实例，说明已经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坚持使用政府间接受的词语和概念。例如，有代表团表示，计划大纲第 6 段所述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或个人掉队不符合《2030 年议程》中的商定术语。在《议程》中，会员国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同样，有代表团指出，第 7 段提到气候变化时没有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授权任务的核心要素。此外，有代表团指出，第 10 段将人口与移民联系在一起，而两者在其相应任务规定中并无关联。一代表团指出，计划大纲更加强调促进司法而不是国际法，并指出报告忽视了国家平台，表示本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应限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范围。

18. 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加强联合国采购系统的第 40 段。有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提到《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2，认为应援引核准《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决议，因为规定任务的是决议，不是条例。有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在许多采购决议中专门鼓励从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的采购，而计划大纲没有反映这一概念。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问秘书处如何确定计划大纲中的要素和确定其先后顺序。

19. 关于计划大纲中的预算事项，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哪些数字将用来确定基线以及是否采用了普遍接受的方法，还要求说明每年提出预算是否能解决重计费用的问题。一代表团表示，预算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